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。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冷淞、刘俊、王兵

2019年10月25日